

内部事项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文件

陕电互联〔2021〕26号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洛川750千伏 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发展部,设备部,建设部,国网延安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电科院,国网陕西建设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9号)等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西安市召开了洛川75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认为,洛川75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

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印发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在西安市主持召开了“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陕西电科院、国网陕西建设公司、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 1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技术审评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1)在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原预留场地扩建 1 台 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2 号主变),三相分体布置;(2)搬迁现有 1 号主变 66 千伏侧的 2×120 兆乏的低压电抗器至 2 号主变 66 千伏侧。

(二) 环评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9〕

63号”《关于洛川75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31日带电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及运行均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已进行清理，现场无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基本恢复了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因此，本工程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 μ T的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的昼、夜监测值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已进行了综合回用,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利用原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五)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弃土弃渣乱堆乱弃情况,也未出现施工人员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污染周围环境的现象。

本项目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行期不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建设1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50立方),与站内主变处已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75立方)串联,事故油池总容积可满足单相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100%要求。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六) 环境管理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设有专责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由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使环评文件及

设计中的环保措施得以落实。

五、验收意见

“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敏感点的主要影响要素也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同意“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张莹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洛川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名
张燕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正高	组长	张燕涛
马悦红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正高	建设单位	马悦红
张 涵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工		张涵
王焕郎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工		王焕郎
吕平海	国网陕西电科院	正高	技术审评 单位	吕平海
鱼小兵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工		鱼小兵
赵嘉栋	国网陕西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建管单位	赵嘉栋
高迎晨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高迎晨
李梦叶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李梦叶
曹俊飞	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曹俊飞
侯志伟	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专监		侯志伟
赵辉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 公司	专责	验收调查 单位	赵辉
苏 耕	国网陕西电科院	正高	特邀专家	苏耕
李建伟	陕西省辐射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李建伟

